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客委會函、客委會令、獎勵要點

(A09030000E_113005925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925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9250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9250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，
業經客家委員會於113年5月8日以客會產字第11366001922
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49188號函
轉客家委員會113年5月8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192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